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
- 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ii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v.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v. 法律顧問刊發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vi. Ipsos報告；
- v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x.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各董事委任函件；
- x. 公司法；及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